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8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能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本院108 年度壢簡字第81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14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